岳环评 [2019]43号

**关于汨罗市祥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环保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汨罗市祥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<汨罗市祥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环保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进行批复的报告》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汨罗市祥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环保树脂瓦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G107国道东侧租用的曾明高厂房（原海锦铜业有限公司），项目投资200万元，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680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为厂房1栋（租用现有，作为仓库），办公宿舍楼1栋（租用现有），本评价不新增用地，只需在现有租赁空地上新建一栋1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仓库挤塑成型生产车间，其他的均利用厂区现有厂房，本项目以聚氯乙烯树脂粉、碳酸钙粉、PVC破碎料、色母粒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磨粉、配料、挤塑成型、模具定型、切割等工序生产塑料装饰材料，年产环保树脂瓦1万吨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市祥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环保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项目西侧国道G107污水管网进汨罗市城市生活处理厂处理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危废贮存区、生产废水收集池、厂区管网等区域的防渗工作，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3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，加强对机泵、阀门、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，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项目厂界粉尘、HCL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相关排放标准， VOCs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厂界浓度；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分别处理后，粉尘、HCL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要求，VOCs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要求后，分别由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对挤出机、磨粉机、切割机等主要声源采取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、3类及4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01）》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，边角料、除尘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6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、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： VOCs≤0.8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、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|  |
| --- |
| 抄送:汨罗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、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|

 2019年4月16日